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604號

聲請人 怡茂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炳彰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硯豐空間設計有限公司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）。又按，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7條第1項及第52條之規定可資參照。而此規定之立法意旨乃在於當事人若為法人，則訴訟上攻擊或防禦之法，皆非彼所能自籌，若仍向法人送達，亦非保護其利之道，故特設本規定，明示對於法人有所送達，應向其代表機關為之。綜上，對於公司為意思表示，如尚得對該公司法定代理人之住居所為送達，即非屬「不知相對人居所」，亦非屬「應受送達處所不明」之情，而與公示送達之法定要件不符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將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，按相對人之公司地址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1樓寄發存證信函，該信函經退回，且退件信封上蓋有「遷移不明」文字之戳印，致有不知相對人居所之情事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雖向相對人登記之公司所在地即「臺中市
02 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1樓」寄發存證信函，經郵局以勾選
03 「遷移不明」為由退回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退件信封為憑
04 。惟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為陳閨豐，其戶籍地址為「臺中市
05 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8樓之6」，亦有公司登記資料查詢、
06 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而聲請人並未提出已對相
07 對人之法定代理人上開住居所為送達之證據資料，則揆諸上
08 開規定及說明，自難逕認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係處於不明
09 之狀態，即與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
10 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1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3 日
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